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 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 际出席监事3名。因监事会主席陈芹女士离职,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苏静女士主 持本次监事会,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,一致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,同意选举苏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 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及苏静 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 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9日